

论人口合理再分布是 山区脱贫开发的战略性措施*

张善余

一、山区人口合理再分布的意义和内容

我国有两多：一是人多，二是山多，这是我国最基本的国情特点。若把三大直辖市的市区算作一个市，则1990年四普时全国计有2366个市、县，其中山区936个，丘陵652个，平原和高原778个；山区丘陵合计总面积682.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71.3%，人口65194.7万，占57.7%。然而在全国经济总量中，山区丘陵的比重却相当小，其发展水平与沿海平原的差距还在不断扩大，尤其是全国未能稳定解决温饱的人口现仍有8000万，他们绝大部分都分布在山区。限于种种主客观条件，其脱贫难度很大，已成为关系到国家能否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之一。山区脱贫开发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系统工程，牵涉到全国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需要针对不同山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措施，以达到综合治理、协调发展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认为应高度重视人口问题，这不仅仅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还应该包括人口合理再分布，并把它作为山区脱贫开发中一项牵动全局的战略性措施。

所谓人口合理再分布，指的就是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应与经济、资源和环境相互协调，保持可供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为此应对人口分布状况和分布方式，包括地区比例、城乡比例、城乡聚落结构特征等适时进行调整，以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结构的现代化。就山区人口合理再分布而言，主要应包括以下两项内容。一是针对广大山区人口超载，生态失衡，经济文化发展存在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适当调整山区与平原的人口比例，在强调以艰苦奋斗、就地建设山区为主这个大前提下，区别不同情况，通过劳务输出、异地开发和人口迁移流动等途径，逐步、适度、有序地引导山区剩余劳动力乃至部分人口向外部转移，既包括季节性流动，也包括永久性迁出，以期减轻山区人口压力，休养生息，促使人口、经济和生态环境早日转向良性循环。二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变，适时调整山区内部人口布局，那些生存与发展条件非常恶劣且难以改良的高、深、偏、远山区和石山区，人口应适当迁出，其余山区应视条件并村并点，使一般聚落达到可望实现小康的“门槛”规模，尤其要按较高起点，加大建设山区中小城镇包括农村集市的力度，扩大其人口规模，使之具有较强的集聚、辐射效应，并成为向广大山民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全书20余万字，将正式出版。

展示传播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前沿堡垒；通过这个过程，逐步改变山区人口分布零散、封闭、凝固等弊病，提高人口承载力，以利其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关于适当调整山区与平原的人口比例问题

表 1 1990 年我国三类地区农村经济的对比

经济指标	山区	丘陵	平原
人均耕地(亩)	1.32	1.59	1.77
1980~1990年变动(%)	-15.3	-13.1	-9.0
乡村人均产粮(公斤)	380.9	526.0	588.1
1980~1990年变动(%)	+11.9	+26.2	+50.0
乡村人均农业产值(元)	707.2	857.6	1001.0
乡村人均工业产值(元)	339.7	658.2	1138.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分县农村经济统计概要》，中国统计出版社。

人们对山区一般都有地广人稀的传统印象，但实际上由于经济、资源和生态环境上的种种制约，目前与平原相比山区却承受着远为沉重的人口压力，这一点从表 1 三类地区农村经济的悬殊差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乡村人均粮食产量，山区显著低于丘陵，更低于平原，其中乌蒙山区仅 214 公斤，六盘山区和桂黔滇喀斯特山区为 250 公斤，有的县甚至不足 150 公斤，均已大大低于最低温饱线。1980~1990 年间山区乡村人均粮食产量的增长幅度显著低于丘陵和平原，而桂黔滇喀斯特山区、南岭山区和乌蒙山区更出现了 5~10% 的负增长，这在全国是罕见的。从乡村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看，山区

低于丘陵，更低于平原，这恐怕是出于许多人预料之外的，其中大别山区竟低至 0.74 亩。最令人忧心的是山区人均耕地面积正在迅速减少，1980~1990 的短短十年间大巴山区竟锐减了三成。照此办理，不多几时一些山区便将面临难以自拔的生存危机。如果说山区农业生产条件不如平原的话，那么工业发展条件差距则更大。1990 年全国山区乡村人均工业产值尚不及平原 1/3，云南、贵州等省不少山区人均工业产值仅几十元，工业化还远没有真正开始。

广大山区除了在经济上陷于贫困外，生态环境也普遍遭到破坏，有的已面临真正的生态危机，其表现主要是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水源枯竭，自然灾害愈演愈烈，石化或荒漠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导致这种危机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们居住在山地这一特殊环境中，受种种条件制约，商品经济难以发展，不得不以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靠山吃山”，对土地实行掠夺式经营；随着人口日增，毁林开荒、陡坡垦殖越来越严重，每一次农业收成都必须付出沉重的生态代价（湖南省永顺县每生产 1 吨桐油要流失土壤 555 吨，每在旱地生产 1 吨粮食要流失土壤 17 吨），待到土壤流失殆尽，基岩裸露，山区生态系统从生产角度说业已濒于死亡。这一前景并非危言耸听，贵州省不少县目前每年石化面积占耕地 1.5% 甚至更多，几十年后漫山遍野都是石山，后果不堪设想。

山区的贫困和生态危机，正如李鹏总理 1994 年 3 月在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指出的，是“由于历史、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应予强调的是人口增长过多过快，超出了土地和其他资源的承载能力，无疑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1964~1982 年间我国许多山区人口都增长了 0.5 倍以上，乌蒙山区更达到 0.75 倍。近 10 年来，多数山区人口增长有所放缓，但部分山区自然增长率仍明显偏高，如乌蒙山区、六盘山区、子午岭——白于山区等。考虑到年龄构成、民族成份等因素，预计不少山区今后二三十年中仍将保持较高的人口发展速度，人口压力将比现在更为沉重。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转入良性循环显然是非常困难的。

能不能让国家加大支援力度，在广大山区展开一场治山治水的浩大工程，从根本上扭转农

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呢？我们认为就许多局部而言，这些工作是一定要做的，但要使整个山区农业能够承载不断膨胀的巨大人口，则不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科学的，因为这不单单是一个资金或技术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山区生态系统的特殊性以及山区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很明显，在几十度的陡坡上，在无霜期很短的高山上，在遍地裂隙漏斗、保土保水性能极差的石山上，任何大量投入资金，大规模发展粮食生产的念头，都将在经济上、生态上导致一场灾难。

能不能从山外大量运粮上山以确保温饱呢？自 50 年代后广大山区从粮食自给甚至有余逆转不能自给且缺口不断扩大以来，国家每年确实是这样做的，但在财力物力上也承受了巨大的负担。如贵州省 1986 年从十几个省调入 75 万吨粮食，为此花去了全年财政总收入的 40%。一个 3000 万人的农业省，一年人均提供财政收入仅 57 元，光是到外省买粮就用去 23 元，对于一些山区人口、经济、资源不相协调的窘境，这难道不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吗？如果说贵州省 1986 年 1 公斤调入粮总花费仅为 0.9 元的话（运费占八成），那自粮价放开后，现在这点钱就差得太远了。在许多山区财政收支年年出现大量赤字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粮食供应确实不容乐观。在这种情况下，与其每年从吉林、江苏、黑龙江等省千里迢迢地把几百万吨粮食辗转运到大西南、大西北的高山上去扶贫，不如把一部分山民迁出来就食，这样花费更少。而且这些人在山上因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能创造出的国民生产总值微乎其微（贵州省一些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一年仅有 1 个多月的时间有农活干，闲暇时间达 10 个月以上），还不可避免地要破坏生态环境。迁出后可解决温饱之忧，只要稍作扶持引导，肯定能创造出比原来更多的国民生产总值。

应该看到，山区在林业、牧业、矿业、旅游业等方面有着自身的优势，但这些产业的人口承载力都不大，如人口超载，人人都要从土里刨食吃，山区的优势就将遭到扼杀。而在可以承载大量人口的种植业、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这三大产业上，山区相对于平原均处于明显的劣势。这种劣势在相当程度上是天然的，难以改变的，不承认这一点，恐怕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所以说，我们认为不应该孤立地把目光局限在一个地方，就山区论山区，而应以更开阔的胸襟来观察与处理一些地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不相协调的矛盾，适当调整山区、平原的人口比例理应成为诸种对策中合理的选择之一。

人口的适度迁出对于山区扶贫开发确是必要的，不这样做将很难促使广大山区从根本上转入良性循环，其中一部分生存与发展条件十分恶劣、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山区连稳定获得温饱也很难实现。这个决心迟下不如早下，否则听任山区生态环境继续遭到破坏，待到无林无草可毁、无水土可以流失之际，局面就难以挽回了。此外还应看到，山区人口迁出不仅有必要，而且在改革开放已十几年的今天也是有其可能的。首先我国的综合国力已显著增强，正在逐步增大山区扶贫的力度。东部先富起来的地区有能力有义务也有必要支援西部山区，除资金、技术、文化外，也应包括在劳务市场的开放上向山区适度倾斜。其次东部平原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渐下降，1993 年上海市已率先进入负增长阶段，人口迅速老龄化，加上劳动力的结构性缺口，都对补充新鲜血液提出了要求。第三，十余年来我国的人口迁移流动有了很大发展，劳务市场初步成形，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第四，我国东部广大地区不仅工业正在起飞，农业生产潜力也很大，1992 年吉林省人均产粮 730 公斤，黑龙江省 660 公斤，江苏省 480 公斤，都有一定的富余。只要继续重视农业生产，坚持计划生育，东部平原的粮食富余可望进一步扩大，这将为缓解山区人口压力提供极可宝贵的物质空间。

山区人口迁出应以劳务输出为基本形式，其中一部分人可逐步转化为永久性移民。所有迁出人口均应严格实行计划生育，这也是对山区高生育率的“釜底抽薪”。希望经过 20 年左右的

努力,通过人口迁出和计划生育这双管齐下的措施,能使相当一部分山区进入人口零增长甚至负增长阶段,那时解决山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不相协调矛盾的工作,就将真正展现出曙光。

三、关于调整山区内部人口布局

受特殊的山地环境和落后的生产方式制约,加上历史、民族等因素影响,我国山区人口分布存在着一系列与四个现代化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是:(1)聚落小而分散;(2)人口分布封闭凝固,流动性差;(3)城镇化水平极低。这些问题同过多的人口数量、较低的人口质量和不合理的人口结构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山区迈向小康社会的重大障碍。

山区由于土地承载力低,不仅人口密度低,还造成聚落小而分散的特点,只要好歹能种一点庄稼的地方就有人口分布,几百万个三五户、十来户的小村落布满了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千山万壑,不少人甚至单身独户栖息于深山老林、岩穴石缝之间。典型的如广西西部山区,几百万人“星星点点住在几万个石窠”。^①所谓石窠,指的是喀斯特地区特有的象口大锅一样的地貌类型,四周都是山岩峭壁,进出都得爬上爬下,水土资源奇缺。湖北省竹山县号称省内“西藏”,近年仍有1100多户、5300余人散居在岩洞窝棚中,贵州省沿河县十二盘村,142户居住在36个山头上,平均每个山头不足4户,被称为山秃地瘦水缺路远。由于山高坡陡,河川阻隔,山区交通十分困难,往往是“讲话听得见,走走大半天”,加上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人们缺乏相互交往的经济需求,均导致人口分布长期处于封闭凝固状态,男子从未到过县城,妇女从未到过乡政府,甚至从未见过汽车、看过电影的情况在山区是相当普遍的。而这种封闭环境反过来又造成山民们封闭的心理意识,使他们不仅不愿而且不敢接触外部世界。在有的山区,自我封闭意识已达到令正常思维难以理解的程度,山民们抱定了“金窝银窝不如自家土窝”的观念,再穷再苦也决心株守故土。近年在甘肃省的“三西”移民中,干部们就深深感受到传统惰性和封闭意识的巨大阻力,“越是偏,越是穷,你就越是移不动他”。^②这些对社会进步无疑是消极因素。自然和社会两种土壤的双重贫瘠,使山区很难成长起稍具规模效益的城镇,连农村集市也很稀疏,不少地方要赶一次集就要在崎岖山路上走2~3天;四普时六盘山区城镇人口比重仅为2.9%,哀牢山——无量山区亦仅为3.9%,工业化和城市化在这些山区实际上还根本没有开始。

很明显,上述人口分布状况对商品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是非常不利的,它迫使山民们不得不在基本与外部世界隔绝的状态下依赖原始的生产方式自生自灭,为了果腹,即使最不宜垦殖的地方也必须种粮,为了购买少许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就要靠背驮肩扛跋山涉水将少量山货运到山外。在这种状况下山区的资源优势很难转变为商品优势。1966年为照顾山区路途遥远,国家曾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以近补远,1974年又对边远深山区实行运杂费补贴,但随着近年统派购销制度改革和物价放开,上述补贴一一取消,山区商品生产更加困难。反之,工业品辗转运到山上,成本上扬,每每令山民却步,实际上扩大了剪刀差。

上述人口分布状况还显著增大了山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度。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杨雍哲曾就此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你给那些分散的小山村扯上电要花多少钱?开条路要花多少钱?”^③供水比供电更重要。我国不少山区水资源贫乏,其余山区虽有水,但复杂的地形加上人口分散都给供水工程带来很大困难。如浙江省武义县南部山区,有100多个村子2万多人

① 李安定:“告别贫困”,载《经济日报》,1992年7月25日。

② 麦天枢:“西部在移民”,载《新华文摘》,1988年第10期。

③ 杨雍哲:“一个关系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载《村镇建设》,1993年第4期。

住在缺水的山上,要解决供水人均需投资 250 多元,这对财政赤字的贫困县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这还是浙江省,到西部大山区,无疑困难将更大。邮电通讯方面情况也一样,突出的矛盾是线路长,成本高,效益低,如四川省天全县从海拔 776 米的县城到地处深山、海拔 1430 米的两路乡,电话线路长 49 公里,投资 50 万,设维护员 2 名,但因人少经济落后,只装了乡政府、供销社、汽车站 3 部电话机,每年亏损好几万仍必须维持。教育是现代化的关键因素,目前山区教育严重滞后,但因人口分散,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难度很大。在山区,学生上学路程普遍很长,有时要跋山涉水走两个小时,连人身安全都难以保证。山区很多小学都只有 1 位老师(在云南省占总数 41%),几名学生,而现在教育经费按学生人头下达,照这种师生比,老师吃饭都成问题。

人口分布的零散、封闭、凝固对社会进步也很不利。在这种状况下,新鲜的时代之风很难及时吹进深山,不少山民对外部世界始终是茫然淡薄,甚至是懵然无知的。这种状况的弊病还在于:(1)它决定了山民社交圈的狭小,进而导致婚姻圈狭小,故山区近亲结婚率大大高于平原。(2)它造成山民们往往具有较强的宗族意识和地域观念。为了在“天高皇帝远”,法律鞭长莫及的荒山僻岭中生存,过去山民多聚族而居,以血缘关系互助,这很容易导致对他人的排斥性,故古往今来宗族械斗一直是山区之大害。^①(3)它刺激了人们多生育特别是多生男孩的愿望。(4)山地社会的酗酒痼疾与之亦关系至密。台湾学者在谈到本岛这一问题时指出:“各部落多位于山区或偏远之地,交通不便,缺少娱乐设施,居民下工后难免聚在一起喝上几杯。”其人均饮酒量超过全岛平均数 4~5 倍。^②在大陆也普遍存在着类似现象,如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 1986 年人均粮食产量尚不及 1949 年,但国营酒厂用粮猛增 15 倍,私人酿酒用粮增长 10 倍。有的山区甚至有人拿政府救济的冬衣换酒喝,这无疑已是十足的病态了。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山区不合理的人口分布状况,既是贫穷落后之果,又是贫穷落后之源。因此在山区扶贫开发这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山区内部人口合理再分布的问题,通过迁移流动、城镇化、适当并村并点等途径、改变山区人口分布原有的种种弊病,形成既适应山区环境特点,又能满足社会经济现代化需求的新格局。

四、外国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

每个国家在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都面临着人口再分布的问题,虽然各国国情有别,但国际大趋势对我国还是应有借鉴作用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人口垂直分布变动的主要特点是山区人口不断向平原迁移,前者占总人口的比重持续减小,后者则不断增大。在不少发达国家,山区人口多年来一直在绝对减少,如在法国这一趋势已持续了 100 多年。人口经济状况与我国较近似的“高山王国”尼泊尔,山区占总人口的比重已从 1961 年的 67.4% 锐降至 1981 年的 53.2%,预计 2011 年还将进一步降至 38.0%,美国一学者曾以“从山地——乡村社会到平原——城市社会”为题对这一剧变进行了分析。^③我们认为这个提法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人口分布变化的国际大趋势,它和生产力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生活的现代化确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很值得引起我国重视。在山区内部人口合理再分布上,不少国家也做了许多工作。如泰国在 60 年代对山区刀耕火种的部落实施了定居计划,近年又在山区及附近平原建设

① 余红:“对农村宗族械斗的忧思”,载《南昌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

② 郑元庆:“山地社会的饮酒问题”,载台湾《光华》,1993 年第 10 期。

③ C·Goldstein,“From A Mountain—rural to A Plain—urban Society”,“Mounta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1983. 1.

了一批工业小城镇以吸引山区移民。博茨瓦纳在70年代对部分散居农民实行了名为“重新组合”的搬迁计划,将他们集中到较大聚落中,以便改善供水条件和其他社会服务。坦桑尼亚也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村庄化”运动,把散居农民集中到中心聚落中,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事业有了明显改善。这些都说明人口再分布确是山区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解放后的头30年中,我国由政府组织了一系列从平原到山区的人口迁移,其中最典型的当首推“文化大革命”中震撼全国的“上山下乡运动”。所有这些迁移,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而越往后期,不成功的比重越大。其原因当然非出一端,这里只想指出一点,即对山区的人口经济和生态环境特点缺乏科学认识,过高估计了山区人口容量。到70年代山区的人口超载和贫困已到了有目共睹的程度,但人们的习惯思维一时还难以改变。70年代末撰写的《中国农业地理总论》仍提出“要扭转山区人口外流”,“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①《光明日报》也呼吁:“山区人口外流值得注意”。^②并对之持片面否定态度。不过这些也从侧面反衬说明,山区人口外流在当时已是普遍现象,这难道不正反映山区人民已经有了进行人口再分布的迫切愿望吗?

1983年笔者在《中国人口地理》一书中写下如下一段话:“我国某些山区,地方病特别严重,水源奇缺,又兼位置偏僻,交通闭塞,生产条件很差,而且不易改良,人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这样的地方就应视条件适当向其他地方移民。”^③在全国如此明确地提出把人口合理再分布作为解决山区贫困问题的措施之一,过去尚不多见。此后,国内不少文献也发表了相同或相似的观点。在1994年国务院制定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也包括了山区人口合理再分布的内容。

与此同时,全国许多山区本着改革开放的精神对人口合理再分布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实践,其主要内容包括:

(1)劳务输出。这是山区人口合理再分布最重要的形式。十多年来其规模由小到大,并从无序走向部分有序,对缓解山区人口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2)异地开发。即利用国家优惠贷款,组织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大跨度横向联合,在异地兴办产业,既可返回利税,还引导了劳动力到山外就业。如四川省许多山区县除在本省平原搞开发外,还在海南、广西北海等地购地办企业。前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视察该省建于海南的扶贫工业小区时谈到,许多山区县“由于制约因素太多,路子不走宽一点,是很难富起来的。到这里来开发,是借助异地生财扶贫,来一个人,富一户人”。“可以搞大点,多带一些人出来”。^④

(3)人口搬迁。多数属环境移民性质。1983年前后国家对号称“苦甲天下”的甘肃、宁夏山区实施扶贫计划,吸取以往教训这次提出跨区域开发性扶贫移民的战略构想,通过把一部分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特困山区的人口迁至新灌区,达到以川济山、山川共济的目的。迄今大西北已对50多万山民进行了环境移民,定居率达95%,效益是很显著的。此外,广西、广东、四川、福建、山东等省、区也进行了类似的山区环境移民,如广西区委书记赵富林说:“对那些无水少土的地方,就要让农民搬出去,到有水有土的地方进行开发。”^⑤该区从1992年起拟用5~8年时间搬迁20万人,重点放在河池、百色两地区的石灰岩大山区。广东在1991年也开始对本省

① 《中国农业地理总论》,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光明日报》,1979年3月31日。

③ 《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1983年版,第361页。

④ 《四川日报》,1992年7月15日。

⑤ 《广西日报》,1993年5月19日。

北部石灰岩山区实行搬迁,计划到 1995 年将有 10 多万山民迁至平原。福建的山区移民称“造福工程”,近几年在宁德等地区已搞得有声有色,1994 年又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计划用 7 年向平原移民 10 万。除环境移民外,各地在加速发展山区城镇、农村并村并点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指出的是,除了由政府组织的人口搬迁外,近年来山区人口的自发外流规模也不小,对此我们的态度总的说是“理解”二字,同时认为对之应重在引导和疏解,并健全相关的法规制度,妥善处理在财务税收、土地使用、户籍管理、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山区人口合理再分布中几个应予重视的问题

(1)山区人口再分布应以劳务输出为主,异地开发和搬迁受种种条件所限规模不可能太大,而且要分期分批逐步实行,一下子就对山区、平原的人口比例作大调整,很可能会事与愿违。当前以下几类地区的人口可列为重点搬迁对象:1. 山崩、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频发,严重威胁生命财产安全;2. 生态环境特别脆弱,如陡坡垦殖区(我国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 725 万公顷);3. 水土资源严重匮乏;4. 聚落过于零散或过于偏远险峻,如独户村和山顶村。搬迁人员的去向应广辟渠道,多方分流,有的可投亲靠友或自寻门路,青年和较有文化者可优先安排劳务输出,或鼓励他们在城镇集中安家,从事非农产业,其余人员由政府安排到国营农林场里,或分散到条件较好的农村落户,有的可重建新村,承包荒山荒地开发,或转包经营土地。这里应对城镇化在山区人口再分布中的重要性予以强调,它关系到搞活经济及其结构转换,同时它也是一种环境移民,可以提高山区人口承载力并减小农村人口密度。

(2)政府在人口再分布中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做好引导、组织等工作,尤其要制订一整套开放的、优惠的政策法规为人口再分布开道、服务,城镇集市的户口要全部放开,让山民自由地进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他们自理口粮,自筹资金,自谋职业,自行解决住房,共同分担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农村土地、山林的流转制度应及早建立,否则市场经济体制难以进入实质性的启动,人口再分布也就失去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无法做到离土又离乡或离乡不离土。对山区特困户,由于他们几乎一贫如洗,又闭目塞听,政府应着力扶持,使人口再分布能善始善终。

(3)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自愿原则。要让特困山区的农民了解搬迁是使他们脱贫的重要途径,使之能正确处理“我要搬”和“要我搬”的关系。对于安置区的人民,不仅要让他们更坚定地树立共同富裕的信念,还要让他们懂得平原和山区在经济上、生态上休戚与共、一损俱损的道理。在此基础上无论对迁出区还是对迁入区,均应坚持自愿原则,不搞行政命令,不下达指标,否则会有很多后遗症。这里有一点应予强调,就是对山民们在特殊地理环境和传统生活方式下形成的思想意识或觉悟程度,应有一个实事求是的认识,切不可简单地认为像人口再分布这种为民解困的好事,在山民特别是中老年当中,会立即得到一呼百喏的热烈反应,而越是高、深、偏、远、苦的山区,这种反应的热烈程度恐怕会越低。山民们是纯朴的,但他们封闭狭窄的存在,大大减小了他们意识的宽广度和开放度,要他们接受一种新事物,新思维,新的生活方式,那决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近年不少山区环境移民都遇到了一些阻力,就说明了这一点。如不经过充分的酝酿、说服、动员工作,并让一些人“眼见为实”,逐渐转变传统观念,便贸然实行搬迁,对国家对山民,风险都太大了。需知我们要战而胜之的不仅仅是贫困,还有它的孪生兄弟:愚昧。只有对山区脱贫开发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有充分认识,工作中才能少走弯路。

(4)兼顾发展远景和现实的生产力水平,量力而行,梯次推进,并要辩证地处理好“下山”和“上山”的关系。要看到人口再分布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应随着经济水平提高(下转第 22 页)

童死亡率比小。由图二也可清楚地判别东北、华北、云贵型、新疆类；而上海类及江浙、内地型模糊不清，则表明决定这三个类型的参数不是 β, λ ，而是 α, k 等参数。

若将本文中的内地、江浙型和上海类合并成华东华中类，则与蒋正华教授所分的我国五类区域是十分地吻合。

七、结论与讨论

本文对 1981 年中国 28 省、市、自治区女性死亡概率的分布进行了模型研究，结论如下：

1、与 coale 区域经验模型对比研究表明，中国有 11 个省市区属北部模型，17 个省市区属西部模型，其中属西部模型水平 19 的省市多达 11 个。

2、与 Brass 两参数相对模型对比研究表明，中国女性 α 参数大于男性， β 参数小于男性，女性模型模拟结果也优于男性。相对模型拟合结果优于区域经验模型生命表结果。

3、Basia 四参数模型对中国女性的拟合情况又较 Brass 模型有了较大的改善。我国大部分地区女性儿童、老年尚存率低于相同 α, β 参数下的标准水平，仅有少数地区的老年尚存率除外。

4、Ewbank 四参数模型对中国女性拟合情况介于 Basia 模型与 Brass 模型之间，但其参数有着深刻的人口学意义。该模型揭示了与 Basia 模型相类似的中国女性尚存率分布特点。而当资料不全时，可用 β 参数来估计出入参数。

5、若用 Ewbank 四参数进行聚类分析则表明，我国 28 个地区女性死亡概率大致可分两大类、两散类、五大型。这与中国分区模型生命表的结论基本上是一致的。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上接第 9 页)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进行，既不能老是裹足不前，又要避免欲速而不达。以并村并点而言，当前重点应放在独户散户上，以后逐步加大力度，再进入第二轮、第三轮，想一步到位恐怕不现实。又如人口搬迁下山，限于国情其规模不可能很大，山区人口大部分乃至绝大部分仍要留至山上，有的山区资源丰富，还要“上山”搞开发，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山区人口再分布理解为“下山”。搬迁实际上只是针对特殊情况的特殊措施。

(5)重视人口再分布中文化和心理因素的作用。众所周知，我国的农村社区都是一个个相对稳定自成体系的小社会，是在特殊的地理、历史条件和经济、人文环境中由血缘和地缘关系长期结成的共同体，并会形成独特的有一定排他性的社区文化和生活方式，在山区尤其是这样。显而易见，人口再分布将使山民们的生活环境发生剧变，会使他们在迁移后产生文化障碍或文化冲击，并滋生不安全感和无归属感，甚至会导致群体对抗，这些显然不利于巩固迁移成果。为此迁移时应以青年为主，以近迁为主，以群迁为主，实行梯次推进，滚动发展，以减小反差，使山民们在跨越世纪的大变动中能得到一定的缓冲，原有的血缘和地缘关系能部分保存，不致于在文化上和精神上失去太多的依托。此外，社会各方面对实施了人口再分布的山民们应热情关心并提供帮助，而不应对他们有任何冷漠和歧视。

(作者工作单位：华东师大人口所)